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瑙鲁、尼泊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图瓦卢：
决议草案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仙台框架》开展和实施各层面全面减少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有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⁵ 《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并认识到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及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商定结论和决议，包括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⁹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¹⁰ 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是推动创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并认识到消除歧视妇女和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男女企业家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在所有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获取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¹⁰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促进落实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强调创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发挥才干、创造力和创业活力，

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认识到创业通过创造就业、促进体面工作和可持续农业以及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

又认识到创业可通过采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和适应措施以及推广环境可持续做法和消费模式，帮助应对环境挑战，

还认识到创业可在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和扩大包括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机会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注意到创业可以在支持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注意到促进残疾人创业的可行性将提高残疾人以及自营职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对创业作为潜在劳动力市场活动的认识，并注意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财政资源等方面面临不成比例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依然深为关切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抑制了青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变革潜力，

重申承诺大幅提高掌握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人和所有成年人的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人数，承认必须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职业培训，以发展相关技能和能力，

承认社会创业通过采用创新的市场解决方案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又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和收入机会，因此，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承认必须促进面向发展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就业和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创意和创新，并鼓励建立和发展中小微型企业，包括提供金融服务以及增强金融知识，在此方面，认识到中小微型企业在促进有助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企业将通过调整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在过渡到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包括循环经济等概念中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害怕失败在内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尤其是对妇女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缺乏机会和支持体制不足，可削弱营造创业文化的努力，

认识到优质、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对监测创业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直接和间接贡献，而且有助于填补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空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重申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全体人民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促进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和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重申女工工资长期偏低影响到她们增强经济权能，因此有必要帮助她们增强经济复原力，包括为此帮助她们获得并筹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增加妇女的就业和市场机会，使她们通过创业增强权能，并加强工作场所的法律保护；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在顾及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政策，消除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活动所面临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制定长期跨部门战略；

5. 承认促进创业可激励开发新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包括建立能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的内部能力，并确认这种政策可借鉴《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提出的倡议，有助于各国政府为实现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而制定的各项目标；

6. 又承认私营部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承认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可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扩大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型商业模式，以及在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承认会员国需要制定政策，并酌情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监管框架及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填补技术空白，并加强各级能力建设，以便将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取可持续做法，促进长线优质投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所反映的负责任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业绩标准以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对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重要性；

8. 确认创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显著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可成为落实经济改革、减少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成本的重要推动手段；

9. 邀请会员国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向城市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无法获得银行、保险

¹¹ A/73/258。

¹² A/HRC/17/31，附件。

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妇女领导的中小微型企业、绿色和包容性企业以及数字企业家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协助以安全和适当方式向这些群体特别是为妇女、青年人和最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提高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保护消费者并推广理财知识；

10. 又邀请会员国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创建中小微型企业，开发当地相关内容，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

11.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包括混合融资以及创效投资、合作社和公益创投、初创企业的风险基金和天使投资，并创办多样化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吸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奖励措施，激励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尤其以妇女为重点，向穷人提供健全的金融服务；

12. 强调各国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如通过单一窗口和电子注册程序完成企业注册等办法，将所有非正规经济劳动者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和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努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204 号建议书可为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提供有益指导，同时确认妇女在进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

13. 邀请会员国加强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就业过渡的能力，并概述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安全工作条件，同值同工同酬，帮助非正规经济的劳动者、包括那些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劳动者过渡到正规经济等各项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促进公共和私人行业的妇女和男子体面地从事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

14.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增强生产能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在彼此商定的条件下加强合作，以支持促进创业方面的技术交流和转让、创新、能力建设方案和交流最佳做法；

15. 重点指出必须支持能够产生高社会回报、符合当地需求且有助于技术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技术；

16. 确认企业家可通过在公用事业、教育、保健、消除饥饿和环境等领域制定有效而简单的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确认社会创业，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增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并向他们提供可方便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从而帮助减少贫穷和推动社会改造；

17. 承认在各个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和传播创业思想的价值，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努力有系统地将创业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包括除其他外通过技能开发、提供职业指导支持创业、诸如技术性企业和“启动和改进商业方案”等行为方式方案、建设能力、专业培训课程、创业园、国家英才中心以及提供网上平台和电子辅导，还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根据竞争性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和使用新颖教学方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

1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应用各自的创造力和创新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难题，并强调地方创新和创业体系需要能够充分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同心协力，确保人人参与；

19. 重申需要促进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包括为此制定旨在消除各年龄段妇女在从学校向工作过渡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培训、创业发展、就业匹配和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及无酬照护和无酬工作的不平等分配，解决因照料原因离职妇女重返职场和年长妇女面临的挑战，并促进她们参与相关决策等途径；

20. 鼓励并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提供更多融资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业务发展和培训，以便增加贸易和采购，包括从妇女企业(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中小微型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的公共采购；

21.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促进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使这些政策和课程能够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使妇女和女童能够从中受益，鼓励对可持续技术的投资和研究，满足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求，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领域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22.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并促使妇女拥有的现有中小微型企业扩展业务，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妇女拥有的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减少监管环境中的行政障碍，消除阻碍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提供融资渠道，促进建立联系和交流信息，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使她们能为制定和审查正在拟订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23. 确认社会企业家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可开创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生产、融资和消费替代模式，同时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创造价值；又确认需要落实旨在支持社会创业的政策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助于社会创新的环境；

24. 又确认所有青年人发挥创业才干对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新创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创业并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将青年创业战略和创新方案纳入国家政策，为所有青年人充分行使权利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并增加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投资，包括有利于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创效投资、创业教育、青年能力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¹³ 第 70/1 号决议。

25.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部门采取可持续措施，使残疾人能在平等和不因性别和残疾而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利用包容性教育体系、发展技能及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有能力创新，也有能力通过创业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研究，从政策上扶持残疾企业家，收集数据，以便制定或改进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能力、技能、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

26. 强调指出需要突出宣传创业的价值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贫穷所作贡献，为此要推动制定各项政策、举措和方案，支持建立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地方扶持性网络和采取具体措施摒弃消极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偏见；

27. 又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的创业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国家和区域两级指标；

28.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促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的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29.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它们明确、制定、执行和评估关于创业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的协调政策措施；

30.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适当考虑创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